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刘世林；

性别：男；

年龄：44岁；

身份证号：640 [REDACTED]；

现住址：贺兰县 [REDACTED]；

职业：个体工商户；

名称：贺兰县易安便利超市；

注册号：92640122MABXJUU62G；

经营场所：贺兰县洪广镇芙蓉鑫苑小区2-19号营业房；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便利店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卫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

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19995274085。

2023年0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销的食品(产品名称:中宁枸杞,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07-04)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Y20230216828)。检验报告于2023年10月10日送达当事人,至2023年10月16日,当事人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本局视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疑义。10月26日报经县局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0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销的食品(产品名称:中宁枸杞,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07-04)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Y20230216828)。检验报告于2023年10月10日送达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散装枸杞是于2023年7月4日在银川市兴庆区彭蓉集星干果店购进,每斤40元,共计5斤,销售价

每斤 50 元，经营额 250 元，截止本局立案调查时共销售 3.4 斤，获得非法利润 34 元，剩余 1.6 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取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报告》No：SY20230216828）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散装枸杞经检测二氧化硫残留超标，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最大限量，结论为不合格。

证据二：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取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工作人员抽样时制作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编号：SBJ23640000824936806）复印件一份，证明现场依法告知当事人。

证据三：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取由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工作人员抽样时制作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BJ23640000824936806）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样程序合法。

证据四：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BJ23640000824936806）、《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有申辩和提出复检的权利。

证据五：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

人从事散装枸杞销售，以及涉案枸杞数量。

证据六：2023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证据七：2023年11月9日，执法人员第一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枸杞的时间、来源、数量和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八：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刘世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年龄、民族、户籍地以及住址。

证据九：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

证据十：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资质合法。

证据十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92640100MA76JT5Y8P)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散装枸杞供货商由合法经营凭证。

证据十二：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JY16401040175422)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散装枸杞供货商从事食品经营经营取得合法资质。

证据十三：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散装枸杞时索要的《检验报告》(编号C-2023-1720)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散装枸杞时向供货方索要了枸杞《检验报告》。

证据十四：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散装枸杞时所要的《彭蓉(吉星)干果店销货台账》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散装枸杞的数量、价格和供货商。

证据十五：证据十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时给供货商手机转账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供货商处进货付款记录。

证据十六：2023 年 12 月 26 日，执法人员第二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索要的《检验报告》不能证明是其销售的该批次枸杞的检验报告。

证据十七：由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销售二氧化硫超标枸杞的经过和对销售不合格枸杞的认知，表示给与宽大处理。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签名加按手印和加盖公章确认。

在本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对当事人销售的食品采取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本案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的条件。

为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人民食品安全质量，国家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销售的散装枸杞被检测出二氧化硫含量 0.168 超过  $\text{mg/kg} \leq 0.1$  含量，属于不合格枸杞。当事人在购进枸杞时虽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但不能证明其购进的枸杞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枸杞二氧化硫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是流通环节的食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枸杞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认识态度较好，并能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另外，本案当事人违法案值低，经营额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2024年1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暖罚告(202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4 元；
- 二、没收不合格枸杞 1.6 斤；
- 二、罚款 2000 元；

以上合计：203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交纳罚款。

- 1、开户行：贺兰农商银行营业部；
- 2、户名：贺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 3、账号：5001323200017-0003；
- 4、项目名称：罚没收入。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